

陈巴尔虎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陈巴尔虎旗生活垃圾转运处置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陈巴尔虎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陈巴尔虎旗生活垃圾转运处置项目（项目编码：HZCCQS-C-F-26003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满洲里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2,868,5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3050200垃圾处理服务	陈巴尔虎旗生活垃圾转运处置项目	收运处置巴彦库仁镇的生活、生产垃圾，呼和浩特市、鄂温克旗、苏木、东乌珠尔苏木、西乌珠尔苏木、巴彦哈达苏木的生活垃圾。	1.垃圾清运及处理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清运过程中不得超载，应规范苫盖，途中不得遗撒。 3.承接主体日产日清，及时处理。 4.承接主体在设备作业时间确保垃圾无遗撒、遗漏。 5.承接主体如实、准确地做好生活垃圾的处理台账。 6.承接主体必须对在职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强化作业人员对工作的安全防范，作业熟悉程度，专业技能。 7.收集：使用标准化、密封性好的收集容器，明确标识。 8.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进行操作，确保排放达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粉尘、气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鼓励使用环保技术和设备，降低碳足迹。 9.承接主体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具有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工人民保障制度和福利制度，确保公司及人民员内部稳定。 10.具有运营本项目相应数量、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民员，熟悉服务内容，能够胜任和完成此项工作任务的运营现场管理人民员和现场操作人民员以及一线工人。 11.承接主体实际拥有现场使用的各种设备、车辆，满足本方案最低配置数量要求，设备完好率100%，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营需要。 12.安全与环保要求：确保处理过程无二次污染，遵守当地环保法规。 13.职业健康安全：执行安全生产规定，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 14.承接主体应做到无安全事故、设备仪表正常、环境卫生良好、附属设施无损坏。 15、服务安全方面：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服务期间所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措施。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民给定路线及要求进行清运，并保证清运途中和清运现场人民员的人民身安全和所用机械设备的作业安全，应制定有效的防护保障措施，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16、文明服务要求：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的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清运，应制定有效的文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期间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引起的事故、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及后果。 17、清运响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对应的响应方案。在服务期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机械设备运转驻场服务支持及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在采购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如驻场人民员无法解决，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民提出48小时内派负责人民到现场解决问题。 18、收运处理企业必须对收运处理人民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除业务工作以为还有包含安全生产教育，对处理设备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必须确保运转正常，转运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设备，收运必须及时做到日产日清，收运过程中必须保证垃圾转运站周边卫生，沿途不能出现遗撒和随意倾倒情况发生，必须做好收运处理台账，台账经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对签字。 19、履行合同所用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一年（12个月）	确保全旗生活垃圾及时转运处置，有效做到日产日清	2,868,500.00	1.00	项	2,868,500.00